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申请与培训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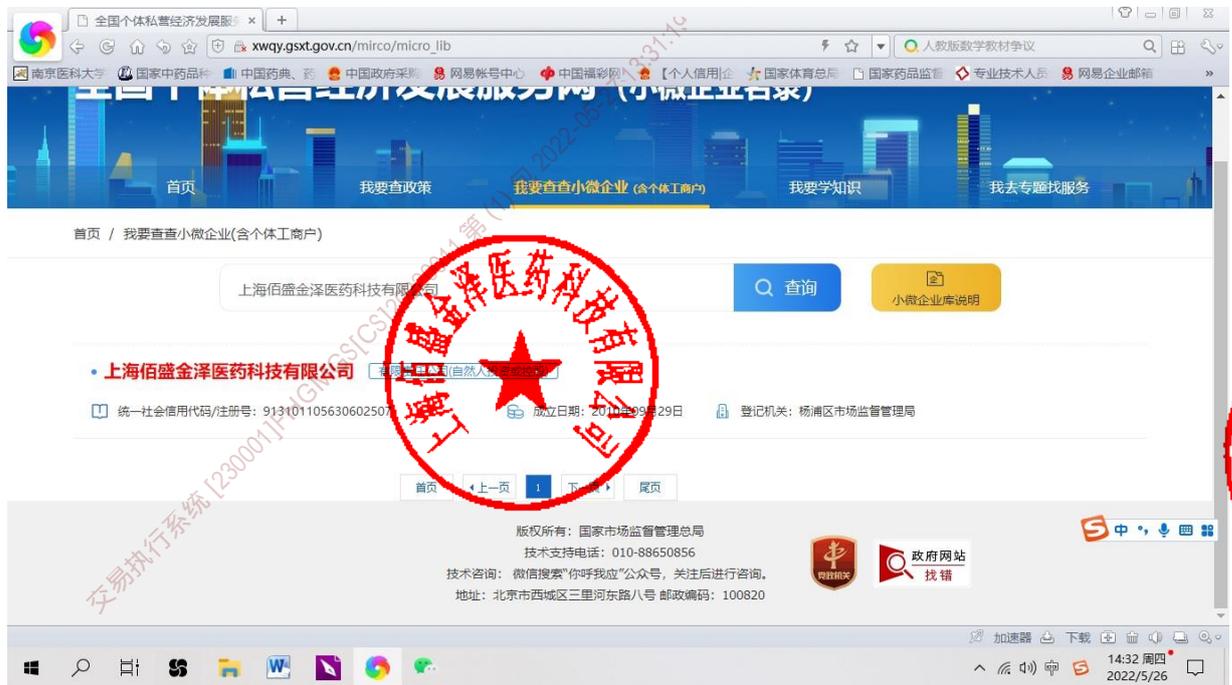
1.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申请与培训技术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佰盛金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佰盛金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5日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电话: (86-21) 61428560

邮编: 200433
传真: (86-21) 61428570